

关于《瓯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送审稿）起草说明

区人民政府：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瓯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起草背景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是大气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环境空气质量分级管理和实施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石，也是引导城镇产业空间布局的重要依据。瓯海区目前执行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是《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1997年）。随着瓯海区行政区划调整、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发布以及城市建设的推进，瓯海区现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已不适应瓯海区生态环境保护现状要求，并与瓯海区城市定位及总体发展目标产生较大的冲突，基于对环境精细化管理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考虑，对瓯海区现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进行修编。

二、起草参考依据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
3. 《浙江省仙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30）》
4. 《泽雅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5. 《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年）》

三、主要内容

《瓯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送审稿）共五个章节。**第一章适用范围。**本划分方案划定了瓯海区行政区域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适用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各类区域。**第二章划分范围。**方案划定了瓯海区范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范围总面积约为 465.50 平方公里。**第三章划分结果。**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泽雅镇西部、北部和中部，潘桥街道西南部，茶山街道东部、南部，仙岩街道东部，总面积约 127.25 平方公里，该区域的主要保护功能为泽雅风景名胜区、仙岩风景名胜区，以及除风景名胜区外的其他山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瞿溪街道、郭溪街道、景山街道、新桥街道、娄桥街道、梧田街道、南白象街道、丽岙街道，以及泽雅镇、潘桥街道、茶山街道、仙岩街道、三垟街道中除一类区和缓冲带以外的区域，总面积约 320.56 平方公里，该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和企业分布的区域；缓冲带为一类区与二类区之间的区域，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缓冲带宽度不小于 300 米，大气保护目标执行一级保护标准，缓冲带总面积为 17.69 平方公里。**第四章修编变化情况。**2001 年，温州市辖区行政区划调整，仙岩镇、丽岙镇并入瓯海，本次修编方案中修编前的各类数据均已包含仙岩镇和丽岙镇。修编后，瓯海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面积由 124.45 平方公里变为 127.25 平方公里，增加 2.80 平方公里。增加的区域一是根据风景名胜区边界，增加了泽雅风景名胜区东南部、西北角，以及仙岩风景名胜区东北角、

西南角，二是根据自然界线调整了其他区域的一类区边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面积由 325.34 平方公里变为 320.56 平方公里，减少 4.78 平方公里，面积减少的区域主要分部在潘桥街道方岙村及周边区域、南白象街道鹅湖区域、茶山街道高教园区仙岩街道渔潭村、派岩村及周边区域。缓冲带面积由 15.06 平方公里变为 17.69 平方公里，增加 2.63 平方公里，其面积变化由一、二类区调整造成。由于现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中泽雅镇与丽水市接壤的边界不精准，因此对行政区划边界修正后，总体面积增加 0.65 平方公里。（具体调整情况见编制说明 P29-P31）**第五章附件**。瓯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后划分图，一类区详图。